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柳财采〔2024〕3号

柳州市财政局对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3年监督考核结果公告

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按照关于印发《柳州市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实施办法(2023年修订)》的通知(柳财采〔2023〕27号)和《关于对柳州市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监督考核的通知》(柳财采〔2023〕38号)的相关规定,柳州市财政局依法对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(以下简称“市集采中心”)进行考核,现将考核结果公告如下:

- 一、考核单位名称:柳州市财政局
- 二、被考核单位名称: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
- 三、考核内容

本次重点考核四方面的内容：基础工作、代理程序、服务质量和业绩（含随机抽取 20 名采购人、20 名供应商、柳州市本级和 6 个县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对市集采中心的服务态度和质量进行评价）、执行法律纪律情况。并选取 5 个项目进行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现场检查。

四、考核方法

本次考核分三个阶段进行：第一阶段：市集采中心自查；第二阶段：采购人、供应商、财政部门满意度评价；第三阶段：财政部门现场检查。

五、工作成效及存在问题

（一）工作成效：采购文件制作规范，不存在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。内部各类制度比较完善。档案管理规范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：异地评标项目的比例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六、考核结果

根据关于印发《柳州市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实施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的通知（柳财采〔2023〕27 号）第十八条，经综合考核，2023 年市集采中心考核结果为优秀。



2024 年 1 月 23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23 日印发